

#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6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张敬军、杨慧珠、田金波、王军皓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加快城中村居旧村改造步伐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城建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自2012年实施棚户区改造以来，全区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45个项目，涉及村（居）、片区44个，改造居民12271户，有效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城市形象。2020年是棚户区改造收官之年，为继续有效推进后续旧村改造步伐，今年3月份组织4个办事处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，经摸底，全区尚有未改造的城中村、城边村、城市片区29个、涉及5487户，通过征求各镇办意见建议，以及项目成熟度，制定了2020-2022三年改造计划，共计改造14个项目，4899户任

务。其中 2020 年计划改造赵家社区、二十里铺 2 个项目；2021 年计划改造孟家堰村、和平社区、前进一村、黄营村 4 个项目；2022 年计划改造爱国社区安北片区、育才路片区、灯塔二村、新建二村以及荣和社区零散片区（太平街北、十字胡同、理想城片区、泉子崖片区）等 8 个项目。

对于下一步的旧村改造，将加强市场化运作，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、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改造。优惠政策方面可以参考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旧村（居）改造工作的意见（周政发〔2010〕4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淄博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和旧村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46号）和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文件，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土地出让收益返还，统筹用于项目建设，以促进旧村改造顺利推进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建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棚改办 6195194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---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